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- 03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楊政傑即楊上億之繼承人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准予拍賣。
-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
29

31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 15 院,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 16 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 17 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 18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 19 繼承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 20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,民法第1148條亦有明 21 文。再按債務人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或法院之判決,對 22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, 23 以債務人費用,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 24 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,抵押權 25 人於抵押人死亡後,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,自不 26 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,有最高法院85年 27 台抗字第20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 28
 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楊上億分別於民國①111年10月20日、②112年12月5日,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,設定新臺幣(下

同)(1)600,000元、②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 權確定期日為(1)141年10月17日、(2)142年12月3日,債務清 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。嗣債 務人與聲請人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2紙,向聲請人 辨分期付款總價①931,680元 (現金價500,000元)、 ②569,640元 (現金價300,000元),約定餘款分120期攤 還,①利息按年利率14%計算、②利息按年利率14.49%計 算,分期付款債權之清償日期、每期金額為①自111年11月 24日起至121年10月24日止,每月一付,期付7,764元、②自 113年1月6日起至122年12月6日止,每月一付,期付4,747 元,且有延滯利息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然原設定義務人楊上 億於113年4月8日死亡,核其繼承人楊政傑向本院陳報遺產 清冊經公示催告在案(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956號),有家 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為可稽,是相對人楊政傑為其合法繼 承人,依首揭規定應承受被繼承人楊上億財產上之一切權 利、義務。詎前揭分期付款①自113年4月24日起、②自113 年5月6日起即未繳納期款,尚欠本金①799,692元、 ②550,652元,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 清償欠款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,並提出分期付款 暨債權讓與契約、帳務明細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 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- 22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楊政傑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,然逾23 期迄今,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- 24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7

28

29

- 25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26 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 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-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附表: 113年度司拍字第114號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	面積			權利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目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範圍	
001	屏東縣	九如鄉	九清		183		0	0	174. 00	16分之1	
002	屏東縣	九如鄉	九清		183-7		0	0	148.00	全部	
003	屏東縣	九如鄉	九清		183-8		0	0	4.00	全部	

附表(建物): 113年度司拍字第114號												
				建築式樣主	建物面積(平方	權利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	樓層面積	附屬建		備考				
				要建築材料		物主						
						要建築	範圍					
						材料						
				及房屋層數	合計	及用途						
001	313	王厝路60號	九清段183-	加強磚造、	一層86.42、二層	屋頂突	全部					
			7、183-8地號	二層樓房	76.63,總面積	出物						
					163. 05	8. 35						